



第十四章

破产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重要章节，各种题型均有考查，历年分值为9分左右。

本章变动较小，主要是债权申报中**新增**一些规定，还**新增**了一些举例和提示。

该章节高频考点为管理人的任职条件、破产案件的申请、申报债权的情形。



考情分析

第十四章 破产法

01 破产法基础

02 破产申请

03 破产债权

04 债务人财产

05 重整与和解

06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考点】破产原因

（一）破产原因

1.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要件：

- （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的实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称“资不抵债”或“债务超过”。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四）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

（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考点】破产案件的管辖（不重要）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的住所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原则，注册登记地为例外。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有关债务人的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考点】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是管理破产财产的人，指在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指定，全面接管债务人企业并负责其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分、分配等清算事务的专门机构。

破产管理人是管理破产财产的人。

破产管理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在破产案件中与债权人、债务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从事管理活动的利害关系，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一）管理人的种类（重要）

下列主体可以担任管理人：

1. 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
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3.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二）破产管理人的限制（重要）

1. 不得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2）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4）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 利害关系的具体判定

管理人	时限	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	现在+在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	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	现在+在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	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与债权人或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例题·单选】下列机构中，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 ）。

A.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100万元债权债务的乙税务师事务所

B.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5年前，担任过债务人合同纠纷诉讼代理人的丁律师事务所

C.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申请前2年内，为债务人提供常年中介服务的甲会计师事务所

D.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担任债务人法律顾问的丙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答案：B

解析：选项A，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选项BD，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不得担任管理人。

选项C，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不得担任管理人。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三) 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指定	由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对人民法院负责
指定方式	随机方式、竞争方式、推荐方式
更换	在一定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迎楠而上】债权人会议无权直接更换管理人，只能申请法院更换。
执行职务	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四）管理人的基本职责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五) 管理人的报酬

确定	管理人的报酬由 人民法院确定
异议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无法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迎难而上】 债权人会议无权直接调整管理人的报酬
支付	管理人的报酬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